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关于公司高管聘任发表如下意见：经对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签字：

肖勇民_____ 仓勇涛_____ 应晓晨_____

2021 年 1 月 4 日